

## 利辛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66	31.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5	1.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61	3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1	3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### 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利辛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1.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7.9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

公经费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利辛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.5万元，占4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万元，占94.9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，同比未增未减。2019年利辛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1.5万元，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3.5万元，下降70%，主要是用于省院、市院来我院调研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1 万元，下降 51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执法执勤用车加强管理。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我院各部门办案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辛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。